

臺北市政府 108.06.21. 府訴一字第 10861028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0860094491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
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34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載明「……身分 代理人 姓名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處分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860094491」，經該局以 108 年 4 月 18 日北

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1466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依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及委任書到局。該函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送達，有郵務送達證書

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另訴願人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因訴願人既未補具訴願書，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